102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招生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 學校代碼 | 3 | 2 | 3 | 3 | 0 | 1 |
| 校址 | 1107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 電話 | 27535968轉261 |
| 網址 | http://www.sssh.tp.edu.tw | 傳真 | 27486389 |
| 招生科班別 | 體育班(籃球組、游泳組、羽球組) |
| 招生目標 |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
| 甄選條件 | 一、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 招生項目及名額 | 項目 | 男生 | 女生 | 小計 |
|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 籃球 | 10 | 0 | 10 |
| 三、師長推薦函：不要求。 | 游泳 | 男女兼收 | 8 |
| 四、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皆可報名。 | 羽球 | 6 | 6 | 12 |
| 合計 |  |  | 30 |
| 術科測驗 | 一、籃球：(限男生)。  專長測驗：1.全場運球上籃(10%) 2.一分鐘罰球(10%) 3.垂直跳(10%)  4.分組比賽(評量比賽的觀念與技巧)(70%)二、游泳：(男女兼收)。專長測驗：自選項目未達下列標準不予錄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公尺自由式 | 100公尺蛙式 | 100公尺蝶式 | 100公尺仰式 | 200公尺混合式 |
| 男生 | 1分04秒0 | 1分18秒5 | 1分11秒0 | 1分14秒0 | 2分43秒6 |
| 女生 | 1分09秒1 | 1分34秒3 | 1分25秒2 | 1分29秒2 | 3分11秒7 |

(一)自選項目：100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200公尺混合式，任選一項(80%)，各式成績依對照表給分。(二)指定項目：400公尺自由式(20%)(自選項目未達標準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測驗)。三、羽球：男生組(單打、雙打共6名)、女生組(單打、雙打共6名)。(一)專項測驗男女分開計分，測驗項目︰ 1.採單打排名賽40% (報名雙打、單打分開排名賽) 。 (1)依實際報名人數，另做賽制規劃。 (2)排名賽採1局決勝負。每局搶15分，任何一方得8分，雙方換場地。 (3)排名賽每局勝者得2分，敗者得1分，棄權者0分，根據積分高低排名次。2.專項技術60%。 (二)術科成績核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賽40% | 積分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以下 |
| 分數 | 100 | 90 | 85 | 80 | 75 | 70 | 60 |
| 專項技術60% |  |

1. 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10%(總分100)。
2.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70(含)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各種類參酌順序如下：

籃球：1.分組比賽、2.一分鐘罰球、3.全場運球上籃、4.垂直跳。羽球：依排名賽成績順序決定之。游泳：1.自選項目、2.指定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錄取方式 | 三、附註：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核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競賽 給 次等級 分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個人\團體 |  10 10 |  9 9 |  8 8 |  7 7 |  4 4 |  3 3 |  2 2 |  1 1 |
| 籃球：採計全國國中甲級聯賽團體成績。 |
| 羽球：採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單項成績擇優一次計分。 |
| 游泳：採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單項成績擇優一次計分。 |

 |
| 備註 | 1.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2.入學年齡以不超過17歲，限民國8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3.報名時間：102年5月1日至5月3日，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4.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5.測驗時間：102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整。6.放榜日期：102年5月13日（星期一）。7.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2年5月14日至15日）17:00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8.報到日期：102年5月16日至17日。本校教務處。9.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並備妥掛號回郵信封1個。10.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11.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12.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2年5月21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13.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14.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15.以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在校成績考查標準比照一般生。16.身心障礙學生：依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25%計算，逹錄取 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請檢附鑑定通過文件。17.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02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招生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 名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 學校代碼 | 3 | 2 | 3 | 4 | 0 | 1 |
| 校 址 | 1108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 電 話 | 27261118#330 |
| 網 址 | http://www.ssvs.tp.edu.tw | 傳 真 | 27274764 |
| 招生科班別 | 體育班 |
| 招生目標 | 提供適合體育班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生。 |
| 甄選條件 | 1. 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2. 在校學習成績表現：九年一貫畢業生之五學期成績評量表。
 | 招生種類 | 名 額 |
| 男生 | 女生 | 男女不拘 |
| 桌球 | 9 |  |  |
| 游泳 |  |  | 8 |
| 田徑 |  |  | 8 |
| 跆拳道 |  |  | 10 |
| 韻律體操 |  | 3 |  |
| 合計 | 9 | 3 | 26 |
|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8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0113622900號函辦理，核定招生運動種類為桌球、游泳、田徑、跆拳道及韻律體操，招生人數為38人。 |
| 甄選方式 | 術科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種類** | 桌球(限收男生) | 游泳(男女兼收) | 田徑(男女兼收) | 跆拳道(男女兼收) | 韻律體操(限收女生) |
| **甄選時間** | 102.5.11上午10時 | 102.5.11上午10時 | 102.5.11上午10時 | 102.5.11上午10時 | 102.5.11上午10時 |
| **甄選地點** | 本校桌球室 | 本校游泳池 | 本校操場 | 本校跆拳道室 | 本校韻律體操室 |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1.徒手基本動作演練**20%**2.接發球對練**20%**3.攻防之應用動作**20%**4.專長項目分組比賽**40%** | 1.50公尺自由式**20%**2.200公尺自由式**20%**3.専長項目(任選主項一式)**60%** | 1.基本體能100公尺、立定跳遠、折返跑、男生1600公尺女生800公尺。各占 **25%** | 1.基本體能 1600公尺 **30%**2.足技踢擊 **30%**3.専長項目- 自由對練 **40%** | 1.基本動作 (跳躍、旋  轉、平衡、  柔韌)各選 一個動作   **30%**2.専長項目- 繩、環、球 、棍棒、彩 帶五項中 自選一項 做成套動 作**70%** |
|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 |

 |
| 錄取方式 | 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採計方法如三）。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 同時參酌順序：特別條件比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三、附註：取最優的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給分競賽等級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全國運動會以上 | 個人/團體 | 100 | 98 | 96 | 94 | 92 | 90 | 88 | 86 |
| 全中運、全國單項協會 | 個人/團體 | 96 | 94 | 92 | 90 | 88 | 86 | 84 | 82 |
| 院轄市級 | 個人/團體 | 90 | 85 | 80 | 75 | 70 | 65 | 60 | 55 |
| 縣市單項協會 | 個人/團體 | 80 | 75 | 70 | 65 | 60 | 55 | 50 | 45 |

 |
| 備 註 | 1.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2.入學年齡以不超過17歲，限民國8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3.**報名時間：102年5月1日(星期三)至5月3日(星期五)。**4.**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5.**測驗時間：102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6.**放榜日期：102年5月13日（星期一）。**7.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2年5月14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8.報到日期：報到規定由各校自訂**(102年5月16日至17日)**。9.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10.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11.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12.**經參加其他管道已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請依其簡章規定放棄錄取程序，使得依本簡章報名。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2年5月21日(星期二)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13.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102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招生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 學校代碼 | 3 | 4 | 3 | 3 | 0 | 2 |
| 校址 |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 電話 | 02-25054269＃122 |
| 網址 | http://www.ttsh.tp.edu.tw | 傳真 | 02-25059920 |
| 招生科班別 | 普通科體育班 |
| 招生目標 |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
| 甄選條件 | ㄧ、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二、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 作業要點規定，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 招生種類 | 名 額 |
| 女 | 男 |
| 柔道 | 9 |
| 體操 | 3 |
| 羽球 | 7 | 2 |
| 田徑 | 16 |
| 競速滑冰 | 1 |
| 花式滑冰 | 1 |
| 合計 | 39 |
| **備註：（註明依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文號、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及招生人數）** |
| 甄選方式 | 術科測驗 |

|  |  |  |  |
| --- | --- | --- | --- |
| **甄選種類** | 柔道 | 體操 | 田徑 |
| **甄選時間**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 **甄選地點** | 大同高中 | 大同高中 | 大同高中 |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ㄧ、術科測驗（一）模擬比賽（30分）（二）移動式動作（30分）（三）100m（20分）（四）10m折返跑（20分） | ㄧ、術科測驗（一）男、女子成 套4項測驗 每項20分 （80分）二、面試（20分） | ㄧ、術科測驗（80 分、可報考二 項取最優一項 成績計算）（一）100公尺（二）200公尺（三）400公尺（四）800公尺（五）100公尺 跨欄（六）跳高（七）跳遠（八）鐵餅（九）鉛球（十）標槍 二、面試（20分）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種類** | 羽球 | 花式滑冰 | 競速滑冰 |
| **甄選時間**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1年5月11日 上午10時 | 101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 **甄選地點** | 大同高中 | 大同高中 | 大同高中 |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ㄧ、術科測驗（一）1分鐘單迴旋跳繩（10分）（二）10公尺折返 跑（10分）（三）基本技術 （40分）（四）20秒側併步 （20分）二、面試（20分） | ㄧ、術科測驗（一）兩組連接步 （每組15分 ，合計30分）（二）Axel及五種 兩圈以上跳 躍（每種5 分，合計30 分）（三）三種旋轉（單 一旋轉10分 ，飛躍式旋轉 10分，組合 旋轉20分， 合計40分） | ㄧ、術科測驗（一）滑冰500公 尺（30分）（二）滑冰1000公 尺（30分）（三）滑冰1500公 尺（20分）（四）起跑（20分） |

**備註：滿分為100分。** |
| 錄取方式 | 1. 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30%（採計方法如三、附註）
2.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術科成績高者優先錄取2.專長測驗單一項目最高分者優先錄取，再相同時依此類推。1. 附註：（以100、101學年度比賽成績為限，同一專長項目採計最高一項成績，最後成績由本校核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等級名 次賽賽等級級賽等級等賽等級給 分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八名 |
| 全國運動會（入選國家隊以第一名計） | 個人 / 團體 | 30/24 | 29/24 | 28/23 | 27/22 | 26/21 | 25/20 |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個人 / 團體 | 28/23 | 27/22 | 26/21 | 25/20 | 24/20 | 23/19 |
| 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含聯賽） | 個人 / 團體 | 25/20 | 24/20 | 23/19 | 22/18 | 21/17 | 20/16 |
|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 個人 / 團體 | 20/16 | 18/15 | 16/13 | 15/12 | 13/11 | 10/8 |
|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新北市除外〉 | 個人 / 團體 | 18/15 | 17/14 | 15/12 | 14/12 | 12/10 | 9/8 |
| 臺北市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 | 個人 / 團體 | 15/12 | 14/12 | 13/11 | 10/8 | 8/7 | 6/5 |

 |
| 備 註 | 備註 | 1.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2.入學年齡以不超過17歲，限民國8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3.報名時間：102年5月1日至5月3日。4.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中。5.測驗時間：102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6.放榜日期：102年5月13日（星期一）17：00前。7.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2年5月14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8.報到日期：102年5月16日(星期四)09：00~12：00、13：00~16：00。9.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10.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11.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12.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2年5月21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13.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102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招生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學校代碼 | 4 | 2 | 3 | 3 | 0 | 1 |
| 校址 |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 電話 | 02-28914131-734 |
| 網址 | http;//www.fhsh.tp.edu.tw/ | 傳真 | 02-28939281 |
| 招生科班別 | 體育班 |
| 招生目標 |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
| 甄選條件 | 1. 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2. 報名時請繳交下列文件:

1.戶口名簿影印本。(正本驗畢後歸還)2.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3.家長同意書。(附件一)4.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5.國中日常表現。(含獎懲紀錄表)6. 2吋脫帽正面相片(報名表及准考證用)1. 6.專長項目獲獎證明。(無則免)
 | 招生種類 | 名 額 |
| 男女兼收 |
| 空手道 | 8 |
| 柔道 | 10 |
| 撞球 | 15 |
| 合計 | 33 |
| **備註：（註明依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文號、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及招生人數）** |
| 甄選方式 | 術科測驗 |

|  |  |  |  |
| --- | --- | --- | --- |
| **甄選種類** | 空手道 | 柔道 | 撞球 |
| **甄選時間**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 **甄選地點** | 空手道教室 | 柔道教室 | 撞球教室 |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基本動作40％指定型30％自由對打30％ | 固定連攻20％內腿10％過肩摔10％立技接固技摔倒20％現場比賽40％ | 例行動作40％L型30％各項能力測驗(Q-Skill Rating-撞球技術評量) 30％ |
|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  |

測驗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100％1. 專項術科測驗80％：
2. 面試20％
 |
| 錄取方式 | 1. 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唯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2.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專項術科測驗、面試。
 |
| 備 註 | 1.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2.入學年齡以不超過17歲，限民國8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3.報名時間：102年5月1日 至5月3日。****4.報名地點：復興高中****5.測驗時間：102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6.放榜日期：102年5月13日（星期一）。**7.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2年5月14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8.報到日期：**102年5月16日至17日**。9.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10.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11.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12.**經參加其他管道已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請依其簡章規定放棄錄取程序，使得依本簡章報名。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2年5月21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13.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102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招生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 學校代碼 | 3 | 7 | 3 | 3 | 0 | 2 |
| 校址 | （10858）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 | 電話 | 23026959轉136 |
| 網址 | http://www.tlsh.tp.edu.tw | 傳真 | 23088580 |
| 招生科班別 | 體育班 |
| 招生目標 |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
| 甄選條件 | 1. 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2.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 招生種類 | 名 額 |
| 男生 | 女生 |
| 棒球 | 14 | 0 |
| 柔道 | 8 |
| 角力 | 10 |
| 羽球 | 7 | 0 |
| 合計 | 39 |
| **備註：（註明依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文號、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及招生人數）** |
| 甄選方式 | 術科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種類** | 棒球 | 柔道 | 角力 | 羽球 |
| **甄選時間**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 **甄選地點** | 大理高中 | 大理高中 | 大理高中 | 大理高中 |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1) 60公尺短距離跑20%。(2)打擊測驗30％ （3）守備測驗(自選投、捕手或守備位置一項測驗)50% | (1) 30秒專長動作摔倒30%(2)對摔70%。 | (1) 30秒基本動作摔倒30% (2)對摔70%。  | (1)基本動作20%。(2)米字腳步30%(3)對打表現50% |
|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  |  |  |  |

 |
| 錄取方式 | 1. 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採計方法如三、附註）
2.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者70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術科測驗小項中百分比例高者優先評比：
3. 附註：特別條件分數(只採計報名項目的成績，每人則優採計1項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給分競賽等級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國際性賽會** | **個人 / 團體** | **100 90** | **90****80** | **80** **70** | **70** **60** | **60** **50** | **50** **40** |  |  |
| **全國性錦標賽(含聯賽及全中運)** | **個人 / 團體** | **80** **70** | **70** **60** | **60** **50** | **50** **40** | **40** **30** | **30** **20** | **20** **10** | **10** **5** |
| **縣市比賽(教育主管機關以上主辦之賽會,如教育盃)** | **個人 / 團體** | **60** **50** | **50** **40** | **40** **30** | **30** **20** |  |  |  |  |
| **縣市比賽(單項委員會主辦之賽會)** | **個人 / 團體** | **50**  **40** | **40** **30** |  |  |  |  |  |  |

 |
| 備 註 | 1.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2.入學年齡以不超過17歲，限民國8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3.報名時間：102年5月1日至5月3日。****4.報名地點：大理高中體育組****5.測驗時間：102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6.放榜日期：102年5月13日（星期一）。**7.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2年5月14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8.報到日期：**102年5月17日上午9:00~16:00**。9.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10.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11.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12.**經參加其他管道已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請依其簡章規定放棄錄取程序，使得依本簡章報名。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2年5月21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13.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102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招生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 學校代碼 | 3 | 9 | 3 | 3 | 0 | 1 |
| 校址 | （11551）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21號 | 電話 | 02-27837863 |
| 網址 | http://www.nksh.tp.edu.tw/ | 傳真 | 02-27866914 |
| 招生科班別 | 體育班 |
| 招生目標 |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
| 甄選條件 | 1. 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2.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 招生種類 | 名 額 |
| 男生 | 女生 |
| 游泳 | 7 | 7 |
| 田徑 | 6 |
| 輕艇 | 6 | 0 |
| 體操 | 1 | 3 |
| 合計 | 30 |
| **備註：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游泳14人、男女子體操4人、男子輕艇6人及田徑6人、共計30人。** |
| 甄選方式 | 術科測驗 |

|  |  |  |  |
| --- | --- | --- | --- |
| **甄選種類** | 輕艇 | 田徑 | 游泳 |
| **甄選時間**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 **甄選地點** | 南港高中游泳池 | 南港高中田徑場 | 南港高中游泳池 |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1) 輕艇測功儀(40％) (2）200公尺水上輕艇計時 (20％)（3）單槓引體向上（20％） (4) 2000公尺跑步（10％） (5) 200公尺游泳（10％）。  | (1)100M、200M、400M、 800M、1500M、3000M自選一項（50％）。(2)立定3步跳(20％)、(3)運動潛能（面試30％）。 | (1)100M自由式(2)100M仰式(3)100M蛙式(4)100M蝶式四式任選二式項目(各50%)測驗達本校自訂之標準為錄取資格。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種類** | 男子體操 | 女子體操 |  |
| **甄選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
| **甄選地點** | 南港高中 | 玉成國小 |  |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1）地板(自選動作)100%  | （1）高低槓（2）平衡木（3）地板（4）跳馬。 各佔25% |  |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  |

 |
| 錄取方式 | 1. 各甄選種類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特別條件比賽加分採計方法如三、附註)
2. 游泳總成績=術科測驗X 6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X 40%。
3. 男女體操=術科測驗 X 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X 20%。
4. 田徑=術科測驗X 60%+面試 X 3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X 10%。
5. A.輕艇=術科測驗X 9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X 10%(持輕艇相關獎狀)。

B.輕艇=術科測驗X 95%+特別條件比賽成績X 5%(持游泳、田徑、籃球、划船相關獎狀)。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含)分者不予錄取。如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游泳：100公尺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自選。 2.女子體操：（1）高低槓、(2)平衡木、(3)地板、(4)跳馬。 3.男子體操: (1)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2)術科測驗。 4.輕艇：(1)輕艇測功儀 (2）200公尺水上輕艇計時(3)單槓引體向上 (4)2000公尺跑步(5) 200公尺游泳 5.田徑：(1)100M、200M、400M、 800M、1500M、3000M自選一項 (2)立定3步跳 (3)運動潛能（面試）。1. 附註：（特別條件比賽成績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國家代表隊選手** | **個人 / 團體** | **100** |
| **全國運動會** | **個人 / 團體** | **95** | **90** | **85** | **75** | **70** | **65** | **60**  | **55** |
| **全中運及升學指定盃賽** | **個人 / 團體** | **90** | **80** | **70** | **65** | **60** | **55** | **50** | **45** |
| **本市中學運動會** | **個人 / 團體** | **80** | **70** | **65** | **60** | **55** | **50** | **45** | **40** |
| **本市教育局或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青年盃、中正盃(春季、秋季盃)等** | **個人**  | **80** | **70** | **65** | **60** |  |  |  |  |
| **北市各區主辦之比賽** | **個人**  | **40** | **30** |  |  |  |  |  |  |

 |
| 備 註 | 1.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2.入學年齡以不超過17歲，限民國8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3.報名時間：102年5月1日至5月3日。****4.報名地點：本校體育組****5.測驗時間：102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6.放榜日期：102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7.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2年5月14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8.報到日期：**102年5月16日至17日**。9.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10.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11.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12.**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2年5月21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13.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14.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15.以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在校成績考查標準比照一般生。 |

102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招生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 學校代碼 | 3 | 5 | 3 | 3 | 0 | 1 |
| 校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 電話 | 02-2303-4381-308 |
| 網址 | http://web.ck.tp.edu.tw/ | 傳真 | 02-2301-9277 |
| 招生科班別 | 普通科體育班 |
| 招生目標 |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
| 甄選條件 | 1. 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2. 報名資格:

田徑:1.全國運動會個人單項前八名(接力成績不採計)。2.全中運個人單項前六名(接力成績不採計)。游泳:全中運個人項目前三名。網球:1.全中運個人單打前八名。2.全中運個人雙打前四名。3.國際青少年排名賽四級以上單打前三名。4.101年14、16、18歲國內青少年年終排名前8名。橄欖球:1.全國錦標賽前六名2.全國中正盃前六名 | 招生種類 | 名 額 |
| 男生 | 女生 |
| 田徑 | 3 | 0 |
| 游泳 | 3 | 0 |
| 網球 | 1 | 0 |
| 橄欖球 | 8 | 0 |
| 合計 | 15 | 0 |
| **備註：（註明依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文號、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及招生人數）** |
| 甄選方式 | 術科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種類** | 田徑 | 游泳 | 網球 | 橄欖球 |
| **甄選時間**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 **甄選地點** | 建國中學田徑場 | 建國中學游泳池 | 建國中學網球場 | 建國中學田徑場 |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1. 指定項目成績佔70%。(依個人報名專長)
2. 基本體能佔30%。
3. 立定跳遠15%
4. 10公尺折返跑15%
 | 1. 指定項目佔50%( 100公尺自由式)。
2. 自選項目佔50%(50公尺自由式、100公尺蝶式、100公尺仰式、100公尺蛙式、200公尺自由式、200公尺混合式。)
 | 1. 基本網球動作佔35%。
2. 基本體能佔30%(5公尺折返跑×25次及1500公尺)。
3. 單打排名賽佔35%。
 | 1. 基本動作 佔55%(傳接球15%、踢接球15%、分組比賽25%)
2. 基本體能佔45%(10公尺折返跑×4次、1500公尺、100公尺)。
 |
|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  |

 |
| 錄取方式 | 1. 田徑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比賽成績獎狀×30%。

游泳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50﹪＋比賽成績獎狀×50%。網球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90﹪＋比賽成績獎狀×10%。橄欖球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1. 田徑比賽成績獎狀換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給分競賽等級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全運比賽 | **個人**  | 100 | 100 | 95 | 95 | 90 | 90 | 85 | 85 |
| 全中運比賽 | **個人**  | 95 | 90 | 85 | 80 | 75 | 70 |  |  |

 游泳比賽成績獎狀換算表：如附件一說明。網球比賽成績獎狀換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給分競賽等級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國際青少年排名賽四級以上 | 個人單打 | 100 | 100 | 100 |  |  |  |  |  |
| 全中運比賽 | 個人 單打 | 80 | 80 | 80 | 80 | 60 | 60 | 60 | 60 |
| 全中運比賽 | 個人雙打  | 70 | 70 | 60 | 60 |  |  |  |  |

三、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70分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比賽成績獎狀。 |
| 備 註 | 1.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2.入學年齡以不超過17歲，限民國8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3.報名時間：102年5月1日至5月3日。(依教育局核定時間為準)****4.報名地點：建國中學體育組。****5.測驗時間：102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依教育局核定時間為準)****6.放榜日期：102年5月13日（星期一）。(依教育局核定時間為準)**7.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2年5月14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依教育局核定時間為準)**8.報到日期：報到**102年5月16日至17日**。**(依教育局核定時間為準)**9.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女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料檢附下列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1)低收入戶子女：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立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10.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11.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12.**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2年5月21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依教育局核定時間為準)**13.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14.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15.以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在校成績考查標準比照一般生。16.身心障礙學生：依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25%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請檢附鑑定通過文件。17.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招生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 學校代碼 | 3 | 6 | 3 | 3 | 0 | 2 |
| 校址 |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5號 | 電話 | 25531969-136 |
| 網址 | http://www.cyhs.tp.edu.tw/ | 傳真 | 25576322 |
| 招生科班別 | 體育班 |
| 招生目標 |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
| 甄選條件 | 一、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  業要點規定，得免採計基本學力測驗。二、在校學習表現：無記過以上處分。三、術科條件：(一)田徑：曾獲國內外田徑比賽(含路跑賽) 成績證明一項。(二)手球： 1.曾獲全國手球錦標賽或鐵砧杯手球賽前6名2.曾獲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前6名。 3.曾獲臺北市及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手球賽前4名。4.曾獲臺北市手球委員會主辦之手球賽前4名。(三)羽球：1.曾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賽前8名。 2.曾獲全國青少年盃羽球錦標賽前8名。3.曾獲各縣市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前4名。 | 招生種類 | 名 額 |
| 男生 | 女生 |
| 田徑 | 7 | 0 |
| 手球 | 6 | 0 |
| 羽球 | 10 | 0 |
| 合計 | 23 |
|  |
| 甄選方式 | 術科測驗 |

|  |  |
| --- | --- |
| **甄選種類** | 田徑 |
| **甄選時間**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 **甄選地點** | 成淵高中田徑場 |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1.特別條件比賽成績(30%)： 國內外田徑比賽(含路跑賽)最高等級成績證明其中一項。（得分對照表如附表）2.甄選項目(50%)：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3000公尺、60公尺中欄、跳高、跳遠。(任選一項測驗)。3.面試(佔20%)可攜帶個人國中三年學習歷程資料冊面試。 |
| **甄選種類** | 手球 | 羽球 |
| **甄選時間**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 **甄選地點** | 成淵高中手球場 | 成淵高中羽球場 |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甄選項目(佔100%)：1.50公尺速跑10%。2.立定三次跳遠10%。3.手球擲遠10%。4.一對一攻防30%。5.分組比賽40%。 | 甄選項目(佔100%)：1.3000公尺20%2.基本技術20%3.單打比賽30%4.雙打比賽30% |
|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 |

 |
| 錄取方式 | 錄取方式：一、依甄選總成績依序錄取，惟未達60分最低標準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如下：(一)術科總成績。(二)分項成績：1.田徑：專長換算分數。2.手球：(1)分組比賽(2)一對一攻防(3)手球擲遠(4)50公尺速跑。3.羽球：(1)基本技術 (2)單打比賽 (3)雙打比賽。 |
| 備 註 | 1.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免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2.入學年齡以不超過17歲，限民國8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3.報名時間：102年5月1日至5月3日。4.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成淵高中學務處體育組。5.測驗時間：102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6.放榜日期：102年5月13日（星期一）。7.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2年5月14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 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8.報到日期： 102年5月16日09：00－11：00。9.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女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料檢附下列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1)低收入戶子女：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立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10.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11.以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在校成績考查標準比照一般生。12.身心障礙學生：依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25%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請檢附鑑定通過文件。13.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14.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15.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本校。16.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2年5月21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17.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不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102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甄選入學(免基測)招生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學校代碼 | 4 | 1 | 3 | 4 | 0 | 1 |
| 校址 | （11165）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50號 | 電話 | 28313114#306 |
| 網址 | http://www.slhs.tp.edu.tw | 傳真 | 28321529 |
| 招生科班別 | 體育班 |
| 招生目標 |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
| 甄選條件 | 一、 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二、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 招生種類 | 名 額 |
| 男生 | 女生 |
| 壘球 | 0 | 10 |
| 田徑 | 6 | 6 |
| 桌球 | 1 |
| 柔道 | 12 |
| 合計 | 35 |
| 核准文號：北市教體字 號招生項目：壘球、柔道、田徑、桌球招生名額：35人 |
| 術科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種類 | 壘球 | 田徑 | 桌球 | 柔道 |
| 甄選時間 | 102年5月11日上午9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9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9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9時 |
| 甄選地 | 士林高商 | 士林高商 | 士林高商 | 士林高商 |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一、專長測驗75%1.傳接球25%　　　　　　　　　2.自選守備位置15%3.跑壘測驗10%4.打擊25%二、運動精神與態度25% | 一、專長測驗75%項目： 男生:跳部 女生:短距離 跨欄 跳部 二、運動精神與態度25% | 一、專長測驗75%1.基本動作測驗55﹪（1）擺速25%（2）正手拉下旋球30%2.分組比賽20﹪二、運動精神與態度25%　 | 一、專長測驗75%1.移動連攻摔倒測驗15%　　　　2.分組地面動作15%3.分組練習比賽45%　　　　　　二、運動精神與態度25% |
|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 |  |  |

 |
|  | 錄取方式 | 一、術科測驗成績佔80﹪**測驗成績(原始分數)未達最低標準（60分）**者不予錄取。二、特別條件比賽成績佔20﹪（採計方法如五、附註）三、總成績計算：術科測驗成績佔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四、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壘球：打擊 田徑：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桌球：基本動作測驗 柔道：全國比賽成績。五、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給分競賽等級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全國性錦標賽(含聯賽及全中運) | 個人 / 團體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 教育盃(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賽事或縣市政府全中運選拔賽事) | 個人 / 團體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

 |
| 備註 | 1.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2.入學年齡以不超過17歲，限民國8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3.報名時間：102年5月1日（星期三）至5月3日（星期五）。4.報名地點：教務處註冊組。5.測驗時間：102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6.放榜日期：102年5月13日（星期一）。7.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2年5月14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8.報到日期：102年5月17日（星期五）。9.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10.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  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11.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12.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2年5月21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13.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102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招生簡章草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 學校代碼 | 4 | 0 | 3 | 3 | 0 | 1 |
| 校址 | （114）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 | 電　　話 | （02）27977035#206 |
| 網址 | http://www.nhsh.tp.edu.tw | 傳　　真 | （02）27998771 |
| 招生科班別 | 普通科體育班 |
| 招生目標 |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
| 甄選條件 | 1. 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2.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
 | 招生種類 | 名 額 |
| 男 | 女 |
| 空手道 | 13 |
| 排　球 | 13 |
| 田　徑 | 13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4年7月21日北市教體字第09435440100號核准設立，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為空手道、排球、田徑，招生人數計39人。 | 合　計 | 39 |
| 甄選方式 | 術科測驗 |

|  |  |  |  |
| --- | --- | --- | --- |
| **甄選種類** | 空手道 | 排球 | 田徑 |
| **甄選時間** | 102年5月11日上午9時 |
| **甄選地點** | 韻律教室 | 活動中心四樓 | 田徑場 |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1.基本動作(20％)2.形(40％)3.自由對打(40％) | 1.發球、接發球 (20％)2.高低手傳球(20％)3.自拋自扣(20％)4.個人專項(20％)5.分組比賽(20％)  | 體能測驗  | 併腿立定3次跳(20％)肩上籃球擲遠(20％)仰臥起坐(20％)以上自選1項 |
| 專長測驗 | 1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鉛球、鐵餅、標槍(80％)以上自選一項 |
|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  |

 |
| 錄取方式 | 1. 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60％＋比賽成績×10％（採計方法如下列四、附註）＋運動潛能×30％
2. 運動潛能成績30％：以面談方式辦理
3. 錄取方式：
4. 本校各項最低錄取標準為70分，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5. 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競賽成績、運動潛能成績順序錄取。
6. 附註：比賽成績擇最優項採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次比賽層級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附 註 |
| 國際級以上 | 100 | 95 | 90 | 85 | 80 | 75 | 70 | 60 | 代表國家參加正式之錦標賽 |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甲級聯賽 | 90 | 85 | 80 | 75 | 70 | 65 | 60 | 60 | 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 |
| 縣、市中學運動會 | 60 | 50 | 40 | 30 | 20 | 含縣、市級比賽、全國乙級聯賽及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

 |
| 備 註 | 1. 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2. 入學年齡以不超過17歲，限民國8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報名時間：102年5月1日至5月3日，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4. 報名地點：本校B棟3樓學務處體育組。
5. 測驗時間：102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
6. 放榜日期：102年5月13日（星期一）。
7.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2年5月14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8. 報到日期及時間：102年5月16至17日，每日上午9時至11時。
9. 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料檢附下列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0. 低收入戶子女：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11.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立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12.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13.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4. 經參加其他管道已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請依其簡章規定放棄錄取程序，使得依本簡章報名。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2年5月21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5.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體育班且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16.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7. 以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在校成績考查標準比照一般生。
18.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25%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請檢附鑑定通過文件。
19.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02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招生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 學校代碼 | 4 | 0 | 3 | 3 | 0 | 2 |
| 校址 |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100號 | 電話 | 0226570435 |
| 網址 | <http://www.lssh.tp.edu.tw/main.php> | 傳真 | 0227974202 |
| 招生科班別 | 體育班 |
| 招生目標 |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
| 甄選條件 | 1. 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2. 師長推薦函：1份。
 | 招生種類 | 名 額 |
| 男生 | 女生 |
| 田徑 | 7 |
| 手球 | 7 | 0 |
| 射箭 | 3 | 3 |
| 合計 | 20 |
| **備註：****核准文號：北市教體字第09435440100號****招生運動種類：田徑、射箭、手球****招生人數：15-20** |
| 甄選方式 | 術科測驗 |

|  |  |  |  |
| --- | --- | --- | --- |
| **甄選種類** | 田徑 | 手球 | 射箭 |
| **甄選時間**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 **甄選地點** |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專長項目測驗×40％立定跳遠×10％ 10公尺折返跑×10％坐姿體前彎×10％ | 專長項目測驗×40％立定跳遠×10％ 10公尺折返跑×10％坐姿體前彎×10％ | 專長項目測驗×40％立定跳遠×10％ 10公尺折返跑×10％坐姿體前彎×10％ |
|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 |

 |
| 錄取方式 | 1. 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採計方法如二、附註）+面試×10％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以術科測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以特別條件加分高低順序錄取。1. 附註：（請各校參考自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給分競賽等級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全國級** | **個人 / 團體** | 20 | 18 | 16 | 14 | 12 | 12 | 10 | 10 |
| **直轄市級** | **個人 / 團體** | 10 | 10 | 9 | 9 | 7 | 7 | 6 | 5 |

 備註：體育班採全國或縣市政府及單項協會之比賽成績 (採計最高名次) |
| 備 註 | 1.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2.入學年齡以不超過17歲，限民國8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3.報名時間：102年5月1日至5月3日。****4.報名地點：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南棟二樓學務處)****5.測驗時間：102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6.放榜日期：102年5月13日（星期一）。**7.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2年5月14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8.報到日期：**102年5月17日上午9時-12時**。9.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10.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11.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12.**經參加其他管道已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請依其簡章規定放棄錄取程序，使得依本簡章報名。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2年5月21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13.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102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招生簡章（草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 學校代碼 | 3 | 8 | 3 | 3 | 0 | 2 |
| 校址 | （1169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 | 電話 | （02）2230-9585 |
| 網址 | http://www.wfsh.tp.edu.tw/ | 傳真 | （02）2239-1751 |
| 招生科班別 | 體育班 |
| 招生目標 |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
| 甄選條件 | 1. 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2. 特別條件：
3. 「臺北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
4. 體育成績優良者，對射箭、射擊、跆拳道、合球、舉重運動有興趣，如具有實際參與各種運動比賽經驗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 招生種類 | 名 額 |
| 男生 | 女生 |
| 射箭 | 6 |
| 射擊 | 6 |
| 跆拳道 | 8 |
| 合球 | 14 |
| 舉重 | 5 |
| 合計 | 39 |
|  |
| 甄選方式 | 術科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種類** | 射箭 | 射擊 | 跆拳道 | 合球 | 舉重 |
| **甄選時間** | 102年5月11日 上午10時 |
| **甄選地點** | 室內射箭場 | 室內射擊場 | 跆拳道教室 | 活動中心四樓 | 文山運動中心 |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1. 技術測驗

30公尺雙局測驗，3分鐘6支箭。（佔80%）1. 面試（佔20%）
 | 1. 技術測驗

10公尺，40發子彈測驗。（佔80%）1. 面試（佔20%）
 | 1. 基本動作

墊步旋踢、墊步下壓、360度旋踢、上步旋踢、上步後旋踢。（佔20%）1. 動作踢擊

單一踢擊、組合踢擊（佔20%）1. 實戰對練
2. 依量級體重來區分（佔40%）
3. 面試（佔20%）
 | 1. 基本體能

100公尺、立定垂直跳。（佔20%）1. 基本動作

罰球、上籃、投籃（佔30%）1. 比賽。（佔30%）
2. 面試。（佔20%）
 | 1. 技術測驗

抓舉、挺舉（50％）1. 基本體能

100公尺、立定跳遠、1分鐘仰臥起坐（30％）1. 面試（20%）
 |
|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 |

 |
| 錄取方式 | 1. 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9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10％（採計方法如三、附註）
2.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  |  |  |
| --- | --- | --- |
| 順序項目 | （1） | （2） |
| 射箭、射擊、舉重 | 技術測驗 | 面試 |
| 合球 | 基本動作 | 基本體能 |
| 跆拳道 | 基本動作 | 動作踢擊 |

1.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給分競賽等級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全國級以上 | **個人 / 團體** | **10****9** | **9****8** | **8****7** | **7****6** | **7****6** | **6****5** | **6****5** | **6****5** |
| 臺北市籍 | **個人 / 團體** | **8****7** | **7****6** | **6****5** | **5****4** | **5****4** | **4****3** | **4****3** | **4****3** |
| 縣、市區級 | **個人 / 團體** | **6****5** | **5****4** | **4****3** | **3****2** | **3** **2** | **2****1** | **2****1** | **2****1** |

 |
| 備 註 | 1.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2.入學年齡以不超過17歲，限民國8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3.報名時間：102年5月1日至5月3日9:00~12:00、13:00~16:00。****4.報名地點：體育組（信義樓1樓）****5.測驗時間：102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6.放榜日期：102年5月13日（星期一）。**7.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2年5月14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8.報到日期：**102年5月16日至17日，錄取生請至本校註冊組報到，逾期以放棄入學資格論。**9.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10.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11.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12.**經參加其他管道已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請依其簡章規定放棄錄取程序，使得依本簡章報名。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2年5月21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13.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102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招生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 學校代碼 | 3 | 9 | 3 | 3 | 0 | 2 |
| 校址 | （11560）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 | 電話 | 02-26530475#542 |
| 網址 | http://www.yucsh.tp.edu.tw/ | 傳真 | 02-27864601 |
| 招生科班別 | 體育班 |
| 招生目標 |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
| 甄選條件 | 1. 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2. **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
 | 招生種類 | 名 額 |
| 羽球 | 16 |
| 拳擊 | 8 |
| 划船 | 8 |
| 輕艇 | 7 |
| 跆拳道 | 8 |
| 擊劍(含劍道) | 13 |
| 合計 | 60 |
| **備註：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09435440100號核准設立，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羽球、拳擊、划船、輕艇、跆拳道、擊劍(含劍道)，招生人數2班共計60人** |
| 甄選方式 | 術科測驗 | **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一）拳 擊：(1)模擬對打30**分** (2)1600公尺耐力跑20**分** (3)沙袋20**分** (4)單槓20**分** (5)一分鐘跳繩10**分** （二）輕 艇：(1) 1600公尺耐力跑25**分** (2)單槓25**分**(3)測功儀測驗25**分** (4)游泳50公尺25**分**（三）划 船：(1)1600公尺耐力跑40**分** (2)測功儀1000M測驗40**分**(3)游泳50公尺10**分** (4)單槓10**分** （四）羽 球：(1)單雙打比賽測驗及基本動作50**分**  (2) 1600公尺耐力跑20**分** (3)一分鐘跳繩（二迴旋）15**分** (4)一分鐘折返跑15**分** （五）跆 拳 道：(1)對練40**分** (2)踢靶30**分** (3) 1600公尺耐力跑30**分** （六）擊 劍：(1)專項基本動作40**分** (2)1600公尺耐力跑15**分**(3)折返跑25**分** (4) 一分鐘跳繩20**分**   劍 道：(1)實戰對打30**分** (2)衝擊訓練30秒30**分**(3) 1600公尺耐力跑20**分** (4)立定跳遠20**分** |
| 錄取方式 | （一）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二）術科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各**單項術科測驗順序（1→5）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 備 註 | 1.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2.入學年齡以不超過17歲，限民國8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3.報名時間102年5月1日至5月3日（上午9-12時、下午13-16時）。****4.報名地點：：本校勵志樓2樓（體育組辦公室）。****5.測驗時間：102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6.放榜日期：102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時整**7.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2年5月14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8.報到日期： **102年5月16日至17日（上午9-12時、下午13-16時）。**9.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10.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11.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12.**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2年5月21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13.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14.**甄選除術科測驗外，須依本校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方可計算總成績。** |

102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招生簡章(草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 學校代碼 | 4 | 0 | 3 | 3 | 0 | 3 |
| 校址 | （11486）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20號 | 電話 | 02-26308889-305 |
| 網址 | http://www.nhush.tp.edu.tw | 傳真 | 02-26307187 |
| 招生科班別 | 普通高中體育班 |
| 招生目標 |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
| 甄選條件 | 1. 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2. 在校學習表現（提出無記過證明）。
3. 運動成績符合條件：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文件（報名繳交影本，正本查驗後發回） | 招生種類 | 名 額 |
| 男生 | 女生 |
| 桌球 | 0 | 6 |
| 排球 | 0 | 6 |
| 籃球 | 16 |
| 網球 | 5 |
| 高爾夫 | 6 |
| 合計 | 39 |
| 甄選方式 | 術科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種類** | 籃球 | 排球 | 桌球 | 網球 | 高爾夫球 |
| **甄選時間**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點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點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點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點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點 |
| **甄選地點** | 三樓球場 | 五樓球場 | 六樓桌球訓練站 | 七樓球場 | 淡水球場 |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1. 三點投籃

（20％）2.S型上籃（20％）3.分組比賽（40％）4.運動潛能（10％）5.曲折跑（10％） | 1.發球（10％）2.高低手傳球（10％）3.專長測試（20％）4.分組比賽（40％）5.運動潛能（10％）6.曲折跑（10％） | 1.發球（10％）2.發球搶攻（20％）3.推側撲（10％）4.分組比賽（40％）5.運動潛能（10％）6.曲折跑（10％） | 1.發球（20％）2.正、反手拍擊球含腳步移位（20％）3.截擊（10％）4.比賽（30％）5.運動潛能（10％）6.曲折跑（10％） | 1.運動技術-臨場比賽（70％）考生自行負擔費用2.運動潛能（20％）3.禮儀常識（10％） |
|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  |

 |
| 錄取方式 |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 |
| 備 註 | 1.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2.入學年齡以不超過17歲，限民國8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3.報名時間：102年5月1日至5月3日。****4.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5.測驗時間：102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6.放榜日期：102年5月13日（星期一）。**7.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2年5月14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8.報到日期：**102年5月17日（09：00～11：00）**。9.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女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料檢附下列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1)低收入戶子女：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立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10.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11.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12.**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2年5月21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13.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14.有意報名參加招考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填寫相關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需自備兩吋）大頭照兩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年無記過證明及回郵信封。15.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16.以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在校成績考查標準比照一般生。17.身心障礙學生：依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25%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請檢附鑑定通過文件。18.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02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招生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學校代碼 | 4 | 0 | 3 | 4 | 0 | 1 |
| 校址 | 11493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 | 電話 | (02)26574874#205 |
| 網址 | http://www.nihs.tp.edu.tw | 傳真 | (02)26581572 |
| 招生科班別 | 體育班 |
| 招生目標 |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
| 甄選條件 | 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 招生種類 | 名 額 |
| 排球 | 10（限男生） |
| 划船 | 10（不限男女） |
| 跆拳道 | 10（不限男女） |
| 合計 | 30 |
|  |
| 甄選方式 | 術科測驗 |

|  |  |  |  |
| --- | --- | --- | --- |
| **甄選種類** | 排球 | 划船 | 跆拳道 |
| **甄選時間**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 **甄選地點** | 本校室內排球場 | 本校體適能教室及其它相關場館 | 本校跆拳道場 |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1.接發球扣球 （25％）2.排球上手修正球 （25％）3.連續扣球攻擊 （25％）4.排球發球準確度 （25％） | 1. 室內划船機（測功儀） 1000公尺 （65％）2.游泳能力 （15％） 3.1600公尺跑 （10％）4.肌力測驗 （10％） | 1. 實戰對練 （60％）2. 跆拳道基本動作（40％）  |
|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 |

 |
| 錄取方式 | 1. 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9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10%（採計方法如三、競賽成績評分標準，具有實際參與各種運動比賽經驗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得依實際名次給予加分，取最高競賽等級之名次加分，最高加總成績10分）。
2.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總成績75分者採不足額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測驗項目順序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3. 競賽成績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等級** | **名次****給分**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國際性** | **個人/團體** | **100** **100** | **95** **95**  | **90** **90** | **85** **85** | **80** **80** | **80** **80** | **80** **80** | **80** **80** |
| **教育部及體委會主辦****全國性運動會或聯賽** | **個人/團體** | **80** **80** | **75** **75** | **70** **70** | **65** **65** | **60** **60** | **60** **60** | **60** **60**  | **60** **60** |
| **縣市政府主辦** | **個人/團體** | **60** **60** | **60** **60** | **55** **55** | **55** **55**  | **50** **50**  | **50** **50**  | **50** **50** | **50** **50** |
| **單項協會主辦** | **個人/團體** | **50** **50** | **50** **50** | **45** **45** | **45****45**  | **40** **40**  | **40** **40**  | **40** **40** | **40** **40** |

 |
| 備 註 | 1. 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2. 入學年齡以不超過17歲，限民國8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報名時間：102年5月1日至5月3日(每日08:00-16:00)。**
4. 報名地點：體育組器材室（活動中心1樓）。
5. 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6. 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
	2. 家長同意書（附件1）。
	3.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2）。
7. 測驗時間：**102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09:30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取消測**

 **驗資格）**。1. 放榜日期：**102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2.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2年5月14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 報到日期：**102年5月16日至17日（報到地點：體育組器材室）。**
4.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5.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6.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2年5月21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7.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102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招生簡章(草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 學校代碼 | 3 | 3 | 3 | 3 | 0 | 1 |
| 校址 | 106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00號 | 電話 | (02)2732-4300 |
| 網址 | http://www.hpsh.tp.edu.tw/ | 傳真 | (02)2732-5308 |
| 招生科班別 | 普通高中體育班 |
| 招生目標 |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
| 甄選條件 | 1. 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2.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 招生種類 | 名 額 |
| 男生 | 女生 |
| 籃球 | 10 | 0 |
| 足球 | 10 | 0 |
| 跆拳道 | 6 |
| 花式溜冰 | 2 |
| 高爾夫球 | 2 |
| 合計 | 30 |
| **備註：（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99年4月18日北市教體第09933491800號函核准設立，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為籃球、足球、跆拳道、花式溜冰、高爾夫球，招生人數為30人）** |
| **甄選方式** | 術科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種類** | 籃球 | 足球 | 跆拳道 | 花式溜冰 | 高爾夫球 |
| **甄選時間**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 **甄選地點** | 活動中心4F | 活動中心3F | 活動中心2F | 活動中心2F | 考試地另行公佈 |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1.五對五比賽(50%).2.個人運球上籃(15%).3.一分鐘罰球投籃(15%).4.托籃板球(10%).5.比賽成績(10%) | 1.分組比賽(50%).2.12分鐘跑(20%).3.盤球射門(20%).4.比賽成績(10%) | 1.對戰練習(30%).2.品勢(金鋼、太白)(30%).3.基本動作聯合踢擊(10%).4. 30秒速度靶自由踢擊(10%).5.比賽成績(20%) | 1.技術測驗:下列兩項任選其一(80%)(1)短曲(2)基本型（21號、31號、36號、32號）2.比賽成績(20%) | 1.基本技術(80%)：短桿、切球、全揮桿、長鐵桿、草地木桿、開球。2.比賽成績(20%) |
|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  |

 |
| 錄取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如下:(一) 籃球、足球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9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10%(採計方法如三、附註)。(二)跆拳道、花式溜冰、高爾夫球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採計方法如三、附註)。二、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含）分者，不予錄取。術科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各單項術科測驗順序(1→4)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三、附註：(**跆拳道、花式溜冰、高爾夫球**只採計個人成績，且僅擇最優單項採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給分競賽等級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全國運動會 | **個人/團體**  | **100** | **98** | **96** | **94** | **92** | **90** | **88** | **86** |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個人/團體** | **96** | **94** | **92** | **90** | **88** | **86** | **84**  | **82** |
| 全國級單項運動競賽 | **個人/團體** | **94** | **92**  | **90** | **88**  | **86**  |  **84** | **82** | **80** |
| 省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 | **個人/團體** | **90** | **85** | **80** | **75** | **70** | **65** | **60** | **55** |
| 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 | **個人/團體** | **80** | **75** | **70** | **65** | **60** | **55** | **50** | **45** |

 |
| 備 註 | 1.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2.入學年齡以不超過17歲，限民國8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3.報名時間：102年5月1日至5月3日 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4.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5.測驗時間：102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6.放榜日期：102年5月13日（星期一）。**7.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2年5月14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8.報到日期：**102年5月16上午09:00至12:00**。9.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10.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11.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12.**經參加其他管道已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請依其簡章規定放棄錄取程序，使得依本簡章報名。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2年5月21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13.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102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招生簡章(草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學校代碼 | 4 | 2 | 3 | 3 | 0 | 2 |
| 校址 | （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 電話 | 02-28234811#163 |
| 網址 | http://www.ccsh.tp.edu.tw/ | 傳真 | 02-28205938 |
| 招生科班別 | 體育班(田徑、擊劍、武術與足球) |
| 招生目標 |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
| 甄選條件 | 1. 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2. 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採計 (報名時仍須附國中前5學期成績單)
3. 師長推薦函：不要求。
4. 特別條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 | 招生種類 | 名 額 |
| 男生 | 女生 |
| 田徑 | **14** |
| 擊劍 | **10** |
| 足球 | **8** | **0** |
| 武術 | **7** |
| 合計 | **39** |
| **依北市教體字第09731171000號函****田徑、擊劍、足球、武術合計1班** |
| 甄選方式 | 術科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種類** | 田徑 | 擊劍 | 足球 | 武術 |
| **甄選時間** | 10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
| **甄選地點** | 田徑場 | 擊劍教室(介壽廳右側) | 足球場 | 武術場(中正廳) |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專項技術1. 專項測驗(60%)

其他1. 特別條件比賽 (20%)
2. 運動潛能(20%)
 | 基礎體能1. 4X10公尺折返跑(10%)
2. 1600公尺耐力跑(10%)

專項技術1. 專項步伐(30%)
2. 實戰對打(30%)

其他1. 特別條件比賽(10%)
2. 運動潛能(10%)
 | 基礎體能1. 折返+衝刺(10%)
2. 1600公尺耐力跑(10%)

專項技術1. S型盤球(10%)
2. 吊球(10%)
3. 分組實戰(40%)

其他1. 特別條件比賽(10%)
2. 運動潛能(10%)
 | 專項技術1. 基本功測驗

(30%)1. 專項甲組第二套路拳術(25%)
2. 專項甲組兵器-長短兵器擇一(25%)

其他1. 特別條件比賽(10%)
2. 運動潛能(10%)
 |
|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  |

**注意事項：**一、特別條件比賽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 | 20 | 20 | 18 | 18 | 16 | 16 | 14 | 14 |
|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 18 | 18 | 16 | 16 | 14 | 14 | 12 | 12 |
|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 16 | 16 | 14 | 14 | 12 | 12 | 10 | 10 |
|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2 |

 註：競賽成績資料審核，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需檢附正本 及影印本。**二、田徑**-專項測驗：每位考生擇一專長項目測驗，對照本校成績轉換表得其分數。  |
| 錄取方式 | 1. 術科測驗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100％。
2.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者70分(含)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專項技術、(2)特別條件比賽加分、(3)基礎體能、(4)運動潛能。
3. 依術科總成績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並酌收備取生若干名；惟考生總成績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
| 備 註 | 1.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2.入學年齡以不超過17歲，限民國8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3.報名時間：102年5月1日至5月3日(上午9時～下午3時)。****4.報名地點：中正高中體育組****5.測驗時間：102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6.放榜日期：102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6時後。**7.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1年5月14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8.報到日期： **102年5月16日至17日(上午9時～11時)**。9.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女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料檢附下列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1)低收入戶子女：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立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10.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11.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12.**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2年5月21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13.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